

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更正公告

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了《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，现对该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中第九部分“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”中的“赎回费率”内容更正如下：

“1、场外赎回费率

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，具体费率如下：

持有时间（Y）	赎回费率
Y<15 日	0.38%
15 日 \leq Y<30 日	0.19%
30 日 \leq Y<1 年	0.13%
1 年 \leq Y<2 年	0.03%
Y \geq 2 年	0

注：此处 1 年按 365 日计算，两年按 730 日计算。

2、场内赎回费率

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。

3、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。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为 100%，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”

除以上内容需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本公司网站上公告的《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将进行同步更正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